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唐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册发行方案

发行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品种及期限：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将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

上市或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对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对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作为普通决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作为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4,640 万元的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注册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名称、职责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职责，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增加 ESG 相关工作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